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\_\_\_\_\_公司合作契約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簡稱甲方）\_\_\_\_\_系（所）\_\_\_\_\_教授（簡稱乙方）將兼任或借調\_\_\_\_\_公司（簡稱丙方）擔任\_\_\_\_\_乙職，為落實合作事宜，特立本契約，以資遵循。

- 一、 甲方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」規定同意乙方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擔任丙方\_\_\_\_\_乙職。
- 二、 丙方同意於本約有效期間每月支付乙方兼職費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並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八點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第五點規定辦理：  
 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發，不得由兼職機關（構）學校直接支給。  
 但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丙方同意於簽約後\_\_\_\_日內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
- 四、 丙方依本合作契約所為之支付以現金為原則。
- 五、 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、終止擔任丙方\_\_\_\_\_乙職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者，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學術回饋金。
- 六、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，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契約。
- 七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參方協議修正、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。
- 八、 參方同意依本契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，應依甲方之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參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，於不能解決之情形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南投縣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於法院訴訟時，參方同意以南投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- 十、 本契約乙式六份，甲乙丙參方各執二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
代 表 人：  
地 址：

乙 方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丙 方：\_\_\_\_\_公司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